**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热电厂#2锅炉内部检验脚手架工程施工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230815001）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厂#2锅炉内部检验脚手架工程施工项目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热电厂#2锅炉内部检验脚手架工程施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FHC-PTCG20230815001）”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热电厂#2锅炉内部检验脚手架工程施工项目

2.比选项目说明：详见附件1、《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热电锅炉内检脚手架工程技术规范》。

3.比选控制价：含税23.5万元（含9%增税）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参选单位应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按我司需求提供服务的厂商。  
 2.参选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报名时间：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共10天）

2.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xumx@fhc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资质文件及相关业绩。

报名成功后，参选人须与现场技术人员进行前期技术交流，需详细阅读比选项目说明，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技术交流。技术交流后经比选人技术人员确认合格或签订技术协议书后，参选人方可参与后续比选，未进行报名和技术交流确认或未签订技术协议书的参选人不能参加比选。技术交流及技术协议签订时间暂定为报名截止后15天内完成。

1. 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比选文件待比选人确认合格的参选人后统一邮件发送，不合格的参选人不予发送。

**四、评选方法：**

采用商务报价决标评选的方式，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第一中选人，以此类推。

**五、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收件人：徐明兴 电话： 13779967252。

2.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根据技术交流情况，技术合格单位后续统一通知报价。

**六、参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参选保证金，但参选人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或中选不执行等未履约事宜，比选人将把参选人纳入比选人的黑名单，以后不得参与比选人的公开招投标和公开比选等一切采购项目。

**七、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徐明兴 电话：13779967252 邮箱：[xumx@fhcpec.com.cn](mailto:xumx@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郑金明](javascript:showV3XMemberCard('5864762661374609370',window)" \o "郑金明) 15059601595，zhengjm@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厂#2锅炉内部检验脚手架工程施工项目

2.项目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承包方式：包干总价。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1、《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热电锅炉内检脚手架工程技术规范》。

5.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郑金明](javascript:showV3XMemberCard('5864762661374609370',window)" \o "郑金明) 15059601595，zhengjm@fhcpec.com.cn

商务联系人：徐明兴 13779967252，xumx@fhcpec.com.cn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参选单位应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按我司需求提供服务的厂商。  
 2.参选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七、参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参选保证金，但参选人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或中选不执行等未履约事宜，比选人将把参选人纳入比选人的黑名单，以后不得参与比选人的公开招投标和公开比选等一切采购项目。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根据技术交流情况技术合格单位后续统一通知报价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徐明兴 联系电话：13779967252。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 可不胶装。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技术参选文件进行评选，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含税23.5万元（含9%增税）**。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比选小组有权予以否决。[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xumx@fhcpec.com.cn](mailto: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hjzhang@fhcpec.com.cn)。

采用商务报价决标评选的方式，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第一中选人，以此类推。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由其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结果公示流程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土建修缮项目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厂#2锅炉内部检验脚手架工程施工项目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福建漳州

甲方（发 包 人）：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承 包 人)：

发包方（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中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特提请乙方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1. **工程概况**
2. 工程名称：热电厂#2锅炉内部检验脚手架工程施工项目
3. 工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腾龙路1号

3、承包范围：详见附件1、《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热电锅炉内检脚手架工程技术规范》

1. **合同工期**

1、炉内满堂脚手架搭设周期为9天，拆除周期为5天，搭设完毕后使用周期为35天。

2、施工期暂定2023年10月中旬，具体开工日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 合同价款
2. 合同总价金额（含税包干总价）： （即￥： 元）。
3. 本工程开立 %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总价已包含税费、保险、保固等所有费用；合同总价包含所有工程风险。除非双方另外约定外，否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凡涉及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施工方式、价款的变更均应由有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签证完成并加盖甲方公章始得生效，否则对甲方无约束力。当甲方由于情况调整需要将上述的工程范围中的局部或部分内容取消不做时，上述对应的工程价款甲方相应扣回，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工程合同的造价相应调整。**
5.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6. 工程量的确认及变更均需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签证。
7. 工程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8. 合同签订，人员工具进场开始作业，脚手架搭设完毕，锅检所完成检验，脚手架拆除，清理出厂，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原件后60日内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原件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提供账户并确认该账户合法，甲方将款项按本合同约定汇入该账户，若因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被冻结等原因无法使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依照相关行业标准施工。

2、乙方选用的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3、施工中需用到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且需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4、乙方于施工前应提供所用材料的质量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执行本合约之组织及各级负责人名单，以书面报请甲方备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6、乙方之工地负责人视为乙方之当然代表。

7、乙方对于甲方认为有机密性之工程，无论任何文件，地点，时效等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施工期间，乙方应注意安全，对于工地工人及附近人畜及公私财产之安全卫生，必须慎重防范，如因疏忽以致发生任何意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确实遵守政府有关劳工安全卫生法规之规定，对劳工实施安全卫生教育，提供必需之安全卫生设施，尽保护劳工之责任，为劳工投保法定工伤保险，此费用已包括在总价内。如出现工伤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乙方施工期间应维护甲方环境卫生，及时清运土头垃圾，否则甲方有权每次扣款 200 元。

11、施工过程中应厉行节约，甲方提供使用的水、气、汽、风等，乙方要做到即用即开，用毕立即关闭，严禁浪费。如有违反，扣款 200 元/次。

12、严禁乙方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

13、施工过程中，需要改动的施工，乙方需全力配合，听从甲方工程人员的安排。

**14、乙方在施工中不得损坏相关设备或设施，如果损坏应该负责修复或承担修复费用；造成甲方生产及其它损失的，乙方应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工厂内发生的违反甲方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16、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附件《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安全环保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具体详见附件1、《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热电锅炉内检脚手架工程技术规范》 ，**两者要求不一致的，适用对产品更为严格的标准**。

1.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乙方提供材料，应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国家、行业标准的材料影响工程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返工、扣罚工程款，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以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作为验收依据。具体详见附件1、《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热电锅炉内检脚手架工程技术规范》。

2、乙方在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5 日内对乙方所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

3、隐蔽工程必须在甲方检查验收合格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1. **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2.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相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及维修保养责任。
3. 乙方指定负责本工程的维护人员及其联系方式如下，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2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保固费中扣除。

乙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的通知可以传真、邮寄、邮件或公告方式送达。以传真送达的，甲方按本合同所载乙方的传真号码发送传真当日即为送达日；以邮寄送达的，甲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乙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通知后的第2个日历日即为送达日。乙方变更其传真号码或地址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本合同所载的传真号码或地址发出通知后视为送达，送达日按本款前述约定。乙方拒收对方传真或邮件的，拒收即视为已送达，送达日按本款前述约定。

1. 在保修期外，如甲方就本工程有关问题委托乙方修复，乙方应按成本计费。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完成工作，乙方应当负责返工，**如果返工后的交付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日期，应当承担逾期交付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完成的工作量少于合同约定，乙方应当照数补齐施工，因此超过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的，应当承担逾期交付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在工程现场，乙方进场的及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4、**逾期完工的 (包括因返修、更换、补交等造成的逾期)，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5、擅自调换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作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的，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6、具体详见附件1、《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热电锅炉内检脚手架工程技术规范》 ，**两者要求不一致的，适用对产品更为严格的标准**。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但利息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1. **廉洁条款**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赠送礼金、礼品等私利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如果出现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约过程进行私下宴请、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因解除相关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其它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

1. 合同的解除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逾约定开工日期 3 天，或逾期完工超过 15 天，或甲方认为不能按规定期限完工的。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或发生变故不能履行合同的。
5. 乙方偷工减料的。
6. 乙方的施工材料不符合约定标准，经纠正后仍达不到标准的。
7. 乙方无正当理由，自停工达 48 小时以上的。
8. **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9. 解除合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并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10.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附则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补充协议等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内容如有冲突，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4.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
5.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1、《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热电锅炉内检脚手架工程技术规范》；

附件2：《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盖章）：

乙方（承包人）（盖章）：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热电厂#2锅炉内部检验脚手架工程施工项目**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或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4.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5.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后一起邮寄。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3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4 | 参选报价单 |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法人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营业执照复印件**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热电厂#2锅炉内部检验脚手架工程施工项目采购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货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预估含税小计 |
| 热电厂#2锅炉内部检验脚手架工程施工项目 | 附件1、《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热电锅炉内检脚手架工程技术规范》》 | 项 | 1 |  |  |
| **含税总计 小写（大写）** |  | | | | |

1、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

2、付款方式：脚手架搭设完毕，锅检所完成检验，脚手架拆除，清理出厂，验收合格后，比选人收到全额发票后支付100% ；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